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黃永忠
黃世武
黃世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其債務人黃瓊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將黃瓊如與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不動產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235號建物）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變價後之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,090元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按黃瓊如應繼分5分之2之比例分割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黃瓊如就系爭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2,836元

【計算式：1,332,090元×5分之2（黃瓊如之應繼分比例）=532,8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6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7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曾美滋